

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进一步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二是优化清洁生产制度,完善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结果运用,强化绿色设计、绿色包装有关要求。三是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制度,增加新型废弃物、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以及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再生金属加工利用等规定。四是充实绿色消费制度,增加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政府绿色采购、二手商品交易流通等规定,明确公民和企业履行有关义务。

聚焦新型能源体系、能源强国建设,完善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有关决策部署,围绕能源节约和能源结构调整两个方面,整合和提炼现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能源开发、利用、供应、消费全链条,明确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的原则要求、主要制度。主要制度创新包括:一是适应实际需要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形势变化,明确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二是健全节能监督管理体制,明确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三是强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要求,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完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等有关规定。四是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实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

聚焦应对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

中和,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体系。结合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内国际形势、法治保障需求,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体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体系。一是明确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性制度和有关要求,包括监督管理体制、决策协调机制、监测发布、信息共享,以及发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基础研究和科技支撑等方面。二是明确国家通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减缓气候变化,建立健全减缓气候变化的制度措施,包括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碳排放统计核算、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等。三是明确适应气候变化有关措施,包括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编制实施有关行动方案、区域适应气候变化、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以及相关的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和公众安全保障、气候变化健康适应等。四是明确国际合作要求,包括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承担有关国际义务、国务院部门履行有关职责、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等。

绿色低碳发展编实施展望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生态环境法典创设绿色低碳发展编及其贯彻实施,对于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必须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政府、企业、公民等积极履行有关责任和义务,共同推动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及时清理和制定相关配套规定。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后,清理和制定相关配套规定是一项重要工作。绿色低碳发展编涉及的配套规定,包括清洁生产审核、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处理、二手商品流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的具体办法、名录,需要各有关方面抓紧开展相关工作,推动相关制度规定稳妥有序、全面准确实施。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激励。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构建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现实需要,丰富和充实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体系、保障措施,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在绿色低碳发展的科技支撑、标准体系、绿色消费,以及投资、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加强规范引领,完善激励机制。

编辑/燕子(hchwyx7810@sina.com)